

2024 年度

福建省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4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7
第五部分 附件.....	5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林业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承担指导、协调推进林长制有关具体工作，拟订全省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承担林长制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承担省级林长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省级总林长、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承担全省林业领域执法监督、大案要案督办和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的组织协调等工作，指导全省林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省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省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林业局部门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1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林业局（本级）	行政单位	117
福建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福建省林业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福建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全省林场汇总）		3460
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5
福建省林业科技试验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3
福建省湿地保护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7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7
福建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7
福建省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福建省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3
福建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4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
福建省林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福建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福州植物园（福州国家森林公园）汇总		123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福建省林业局部门主要任务是：2024 年，全省林业系统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林草局部署要求，围绕“抓好 375，再创新业绩”的总体思路，扎实推进林业

各项工作，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绿色本底更加夯实。全省完成植树造林 112.9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73.1 万亩、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6.88 万亩，分别占年度任务的 134.8%、115.8%、114.7%；完成沿海防护林工程建设 21 万亩，全面完成年度任务。首次组织开展林业省级财政项目竞争性遴选立项，实施通往景区景点道路两侧森林景观提升示范奖补项目 3 个、高标准油茶林示范奖补项目 2 个。《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获中央编办批复，武夷山国家公园福建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机构“三定”方案正式印发；龙岩地质公园获批成为我省第三个世界地质公园。

（二）改革活力更加充沛。省委省政府印发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并召开全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会议；我局先后印发“三多”改革试点方案、支持 3 市试点若干措施以及支持三明市深化合作经营、推进林票改革的指导意见，并在武平召开“三多”改革试点推进会，统筹推进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3 个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和 20 个“三多”试点县（市、区）建设。遴选第二批 18 个林改典型案例在全省推广，武平建立股金型林票运行模式入选国家林草局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全省完成林地经营权流转 239.29 万亩，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295 家。国家林草局专门出台支持我省探索海峡两岸林草融合发展新路的若干措施，我局出台《扩大林业开放“四海”行动方案》，闽台林业的交流合作更加热络，并推进与海丝沿线、海外国家的交流合作，促进海纳集成。

（三）生态屏障更加稳固。慎终如始抓好互花米草除治攻坚，全省完成互花米草复萌除治 6861.17 亩，完成生态修复 10837 亩，占年度任务的

110.56%。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病死松树清理、防治性采伐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连续四年实现乡镇疫点数量、疫情发生面积、病死松树数量“三下降”；武夷山国家公园实现死亡松树数量和疫情发生面积“双下降”目标。编制印发《福建省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0年）》，制修订并公布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加强森林防火、林业防汛和安全生产工作，4个国债项目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共完成投资15.6476亿元，投资完成率94.6%，支付国债资金11.112亿元，资金支付率89.63%，全省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林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持续推进全省毁林整治专项行动和森林督查工作，2023年度森林督查案件查处到位率和整改到位率均达100%。印发《福建省野猪致害防控工作方案》，部署开展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制定《专项行动林业实施方案》，每周更新“一台账、两清单”，深入排查殡葬项目涉嫌违法违规破坏林草资源问题。

（四）发展成色更加亮眼。2024年全省林业产业总产值8121亿元、同比增长6.1%。落实招商项目42项，总投资238.81亿元。加强笋用竹林、笋材两用竹林基地建设，全省现有竹林面积1873万亩，竹笋产量213万吨，面积、产量均居全国第一。2024年全省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达1355.5亿元。建设各类林下经济基地300余个，大力开展锥栗、板栗等名特优经济林。推进油茶生产三年行动，完成丰产油茶林建设31.76万亩（含改造）。印发《福建省深化林业碳汇交易行动方案（试行）》，福建林业碳汇FFCER交易与再交易量、交易额持续居全国前列。

（五）政策供给更加充分。创新制定多项政策举措，填补了全省乃至全国林业的空白。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林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若干措施》，持续推进林业科技创新；出台《关于加强森林“四库”建设发挥森

林“宝库”作用的实施意见》，推动森林“四库”更好联动；下发《关于践行大食物观 挖掘培育“森林粮库”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笋竹食品“产能增量”、林下经济“特色增强”、木本粮油“丰产增效”、种业创新“品质增优”、食品安全“质量增信”等“五大行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印发《林业高质量发展六个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做到政府“搭台”、主体“唱戏”。出台全国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中首个《已审核审批使用林地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六）保障支撑更加有力。推动各级林长履职尽责，全年共召开省、市、县三级林长会议 256 次，县级以上林长、副林长开展巡林 1619 次，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问题 1109 个。全年累计审核使用林地项目 2376 件、面积 3718 公顷，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项目 166 件、面积 1065 公顷。争取省级以上林业专项资金 58.63 亿元，比增 16.75%。在全国率先将林业机械列入农机补贴；智慧林业建设成果首次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上亮相，我局在 2023 年福建省数字政府能力评估结果中位列“优秀级”，智慧林业一期项目荣获 2024 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二期项目已获省发改委正式批复建设。加强林业法治建设，《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29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8.17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66,035.09	五、教育支出	7,670.75
六、经营收入	25.3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98.7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9,124.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3.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60.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21,298.2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7,350.0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99.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17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33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60.8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2,240.19	本年支出合计	192,227.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30,098.01	结余分配	2,466.90
年初结转和结余	54,707.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82,350.91
总计	277,045.68	总计	277,045.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2,240.19	77,055.56	0.00	66,035.09	25.35	0.00	49,124.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81	5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6.81	6.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8,615.61	7,625.34	0.00	660.00	23.76	0.00	306.51	
20502		普通教育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8,578.75	7,588.48	0.00	660.00	23.76	0.00	306.5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8,578.75	7,588.48	0.00	660.00	23.76	0.00	306.51	
20504		成人教育	31.86	31.8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2,240.19	77,055.56	0.00	66,035.09	25.35	0.00	49,124.19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31.86	3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97.79	2,507.77	0.00	1,452.01	0.00	0.00	0.00	38.01
20602		基础研究	3,481.45	2,356.77	0.00	1,086.67	0.00	0.00	0.00	38.01
2060201		机构运行	3,141.93	2,330.77	0.00	773.15	0.00	0.00	0.00	38.01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13.52	0.00	0.00	313.52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81.30	5.00	0.00	76.3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81.30	5.00	0.00	76.3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60.96	0.00	0.00	260.96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60.96	0.00	0.00	260.96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2.11	0.00	0.00	22.11	0.00	0.00	0.00	0.00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22.11	0.00	0.00	22.11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2,240.19	77,055.56	0.00	66,035.09	25.35	0.00	49,124.1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97	18.00	0.00	5.97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97	18.00	0.00	5.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8.90	4,518.62	0.00	1,285.56	0.00	0.00	39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87.10	4,130.85	0.00	1,261.53	0.00	0.00	394.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2.21	89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5.08	1,384.75	0.00	348.86	0.00	0.00	111.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9.92	1,598.39	0.00	602.70	0.00	0.00	188.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9.90	255.51	0.00	309.97	0.00	0.00	94.42	
20808		抚恤	387.77	38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7.77	38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	0.00	0.00	24.02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2,240.19	77,055.56	0.00	66,035.09	25.35	0.00	49,124.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	0.00	0.00	24.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3.45	611.38	0.00	274.28	0.00	0.00	77.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3.45	611.38	0.00	274.28	0.00	0.00	77.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4.17	33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3.70	277.21	0.00	238.70	0.00	0.00	77.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45	0.00	0.00	31.45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3	0.00	0.00	4.13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275.73	15,964.94	0.00	1,231.82	0.00	0.00	6,078.9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2,353.47	15,964.94	0.00	1,231.82	0.00	0.00	5,156.71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499.00	339.00	0.00	0.00	0.00	0.00	3,16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8,854.47	15,625.94	0.00	1,231.82	0.00	0.00	1,996.71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922.26	0.00	0.00	0.00	0.00	0.00	922.26	
2110501		森林管护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690.26	0.00	0.00	0.00	0.00	0.00	690.26	
213		农林水支出	143,907.24	42,830.94	0.00	59,398.61	1.59	0.00	41,676.1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2,240.19	77,055.56	0.00	66,035.09	25.35	0.00	49,124.1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9,163.35	42,830.94	0.00	55,480.80	1.59	0.00	40,850.03	
2130201		行政运行	5,110.69	5,110.67	0.00	0.00	0.00	0.00	0.0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7	0.00	0.00	0.00	0.00	0.00	35.77	
2130204		事业机构	10,305.17	5,839.61	0.00	2,515.64	0.00	0.00	1,949.9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388.47	5,529.00	0.00	428.95	0.00	0.00	3,430.5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474.08	3,293.00	0.00	9.49	1.59	0.00	17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76.17	561.00	0.00	107.21	0.00	0.00	307.9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406.22	4,103.00	0.00	21.34	0.00	0.00	281.8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67.12	16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1.91	0.00	0.00	18.00	0.00	0.00	23.91	
2130223		信息管理	313.50	3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20.30	662.66	0.00	0.02	0.00	0.00	2,057.6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2,215.97	17,251.37	0.00	52,380.15	0.00	0.00	32,584.4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1.17	0.00	0.00	0.00	0.00	0.00	31.1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17	0.00	0.00	0.00	0.00	0.00	31.17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2,240.19	77,055.56	0.00	66,035.09	25.35	0.00	49,124.1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712.72	0.00	0.00	3,917.81	0.00	0.00	794.9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712.72	0.00	0.00	3,917.81	0.00	0.00	79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3.38	2,080.30	0.00	530.28	0.00	0.00	20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3.38	2,080.30	0.00	530.28	0.00	0.00	202.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5.09	1,792.01	0.00	530.28	0.00	0.00	202.8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8.29	28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17	75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17	75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17	75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管理支出		396.14	104.30	0.00	0.00	0.00	0.00	291.8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96.14	104.30	0.00	0.00	0.00	0.00	291.84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9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91.84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4.30	10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59.97	0.00	0.00	1,202.54	0.00	0.00	57.43	
22999	其他支出		1,259.97	0.00	0.00	1,202.54	0.00	0.00	57.4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2,240.19	77,055.56	0.00	66,035.09	25.35	0.00	49,124.19
2299999		其他支出	1,259.97	0.00	0.00	1,202.54	0.00	0.00	0.00	5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2,227.87	82,355.90	109,866.64	0.00	5.33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6	0.00	13.76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6	0.00	7.96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7.96	0.00	7.96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0	0.00	5.8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0	0.00	5.8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670.75	7,403.74	263.27	0.00	3.74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0.18	0.00	0.18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18	0.00	0.18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7,643.43	7,403.74	235.95	0.00	3.74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643.43	7,403.74	235.95	0.00	3.74	0.00	0.00
20504		成人教育	27.14	0.00	27.14	0.00	0.00	0.00	0.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7.14	0.00	27.14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98.75	2,235.36	1,663.38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3,493.45	2,235.36	1,258.09	0.00	0.00	0.00	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3,140.36	2,235.36	90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2,227.87	82,355.90	109,866.64	0.00	5.33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12	0.00	3.12	0.00	0.00	0.00	0.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3.37	0.00	23.37	0.00	0.00	0.00	0.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0.72	0.00	0.72	0.00	0.00	0.00	0.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25.87	0.00	325.87	0.00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172.58	0.00	172.58	0.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72.58	0.00	172.58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63.35	0.00	63.35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63.35	0.00	63.35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2.47	0.00	72.47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72.47	0.00	72.47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8.39	0.00	28.39	0.00	0.00	0.00	0.00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16.39	0.00	16.39	0.00	0.00	0.00	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8.50	0.00	68.5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8.50	0.00	68.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3.40	6,00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9.09	5,559.09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2,227.87	82,355.90	109,866.64	0.00	5.3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14	90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8.18	1,60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9.95	2,37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3.82	66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0.29	42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0.29	42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	2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	2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0.99	96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99	96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73	3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3.68	60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45	3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3	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98.21	1,258.59	20,039.62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0,312.85	1,258.59	19,054.2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2,227.87	82,355.90	109,866.64	0.00	5.33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076.33	0.00	1,076.33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保护支出	19,236.51	1,258.59	17,977.92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985.37	0.00	985.37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138.90	0.00	138.9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454.77	0.00	454.77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91.70	0.00	391.7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7,350.07	61,694.21	85,654.27	0.00	1.59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1,357.73	59,210.57	82,145.58	0.00	1.59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5,065.74	5,040.56	25.18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8	0.00	26.38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9,082.23	7,750.26	1,331.97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882.46	134.54	11,747.93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276.68	0.00	3,275.09	0.00	1.59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48.80	0.00	1,248.8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616.41	0.00	4,616.41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3.57	0.00	33.57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64.15	164.15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2,227.87	82,355.90	109,866.64	0.00	5.33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1.91	0.00	41.91	0.00	0.00	0.00	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200.82	0.00	200.82	0.00	0.00	0.00	0.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1,149.93	0.00	1,149.93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766.00	0.00	1,766.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2,802.64	46,121.06	56,681.58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1.48	0.00	31.48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48	0.00	31.48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958.66	2,481.44	3,477.21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958.66	2,481.44	3,477.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9.61	2,79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9.61	2,79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9.44	2,53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17	26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17	0.00	758.17	0.00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17	0.00	758.17	0.00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17	0.00	758.17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33	0.00	213.3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2,227.87	82,355.90	109,866.64	0.00	5.33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13.33	0.00	213.33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28.04	0.00	128.04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85.28	0.00	85.2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60.84	0.00	1,260.84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60.84	0.00	1,260.84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260.84	0.00	1,260.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29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6	13.7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758.17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7,510.73	7,510.73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489.05	2,489.05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0.42	4,260.4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9.05	599.05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426.68	16,426.68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448.62	40,448.62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24.31	2,024.31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17	0.00	0.00	758.17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28	85.28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7,055.56	本年支出合计	74,616.08	73,857.91	0.00	758.1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134.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574.07	13,574.0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34.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88,190.14	总计	88,190.14	87,431.97	0.00	75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857.91	27,763.34	46,094.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6	0.00	13.7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96	0.00	7.96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7.96	0.00	7.9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0	0.00	5.8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0	0.00	5.80
205	教育支出	7,510.73	7,403.74	106.99
20502	普通教育	0.18	0.00	0.1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18	0.00	0.18
20503	职业教育	7,483.41	7,403.74	79.6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483.41	7,403.74	79.67
20504	成人教育	27.14	0.00	27.14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7.14	0.00	27.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89.05	2,222.73	266.33
20602	基础研究	2,249.94	2,222.73	27.21
2060201	机构运行	2,222.73	2,222.73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12	0.00	3.12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3.37	0.00	23.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0.72	0.00	0.72
20603	应用研究	172.58	0.00	172.5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72.58	0.00	172.58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5.00	0.00	5.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5.00	0.00	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1.54	0.00	61.5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1.54	0.00	6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0.42	4,260.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0.13	3,840.1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14	907.1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7.85	1,147.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6.61	1,546.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53	238.53	0.00
20808	抚恤	420.29	420.2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0.29	420.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9.05	599.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9.05	599.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73	321.7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32	277.3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426.68	250.96	16,175.7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950.01	250.96	15,699.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49.64	0.00	349.64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600.37	250.96	15,349.41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476.67	0.00	476.67
2110501	森林管护	8.90	0.00	8.90
2110507	停伐补助	295.77	0.00	295.77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72.00	0.00	172.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448.62	11,002.14	29,446.49
21301	农业农村	2.20	2.2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20	2.2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364.47	10,999.93	29,364.54
2130201	行政运行	5,065.74	5,040.56	25.18
2130204	事业机构	5,257.22	5,139.51	117.7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476.14	0.00	5,476.1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100.59	0.00	3,100.5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24.52	0.00	524.5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75.90	0.00	4,175.90
2130212	湿地保护	164.15	164.15	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200.82	0.00	200.82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1,149.93	0.00	1,149.9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25.41	0.00	925.4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324.05	655.72	13,668.3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1.95	0.00	81.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1.95	0.00	8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4.31	2,024.3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4.31	2,024.3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4.14	1,764.1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0.17	260.17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28	0.00	85.2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85.28	0.00	85.28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85.28	0.00	85.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37.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681.4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83.38	30201	办公费	190.2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06.99	30202	印刷费	8.58	310	资本性支出	347.96
30103	奖金	5,004.3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0.10	30204	手续费	0.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57
30107	绩效工资	2,826.50	30205	水费	64.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34.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879.28	30206	电费	231.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6.07	30207	邮电费	56.0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1,134.5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216.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6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152.24	30211	差旅费	135.6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66.77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49.8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17.02	30213	维修(护)费	335.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123.42	30214	租赁费	3.3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3,096.64	30215	会议费	1.8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98
30301	离休费	225.07	30216	培训费	35.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44.55
30304	抚恤金	420.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24.16
30305	生活补助	86.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4.8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9.5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6.64	30228	工会经费	300.7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22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72.6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 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2,355.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7.69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7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733.97	公用经费合计					3,02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76.6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50.71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5.2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4.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0.23
3. 公务接待费	6	10.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17	0.00	758.17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17	0.00	758.17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17	0.00	758.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77,045.68 万元，支出总计 277,045.6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42,684.80 万元，增长 18.21%。主要是事业收入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92,240.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82.51 万元，增长 1.2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297.3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8.17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66,035.09 万元。
6. 经营收入 25.35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49,124.19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92,227.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72.55 万元，下降 4.0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2,355.9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8,232.37 万元，公用支出 14,123.5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9,866.6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5.33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8,190.14 万元，支出总计 88,190.1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708.38 万元，下降 6.08%，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857.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92.19 万元，下降 10.4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7.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1 万元，下降 31.79%。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 2024 年拨付给我局机关统筹租车经费比上年减少。

(二)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0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种苗总站及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增加省级标准贡献奖奖金支出。

(三)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明林业学校新增思想政治教育专项支出。

(四)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483.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8.22 万元，下降 9.42%。主要原因是福建三明林业学校、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人员变化及日常公用支出减少。

(五)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7.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43 万元，下降 45.25%。主要原因是福建三明林业学校新型农民培训及农民学历教育补助经费支出减少。

（六）2060201 机构运行 2,222.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7.82 万元，下降 4.22%。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2024 年年终考核绩效管理奖金于 2025 年年初发放。

（七）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9 万元，增长 118.51%。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增加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出。

（八）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3.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2 万元，增长 90.85%。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增加实验室相关支出。

（九）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0.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1.57%。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减少生态林建设科技支撑项目支出。

（十）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72.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增加公益类科研专项支出。

（十一）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00 万元，下降 83.33%。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减少科研项目支出。

（十二）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1.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24 万元，下降 49.47%。主要原因是福州植物园减少科普教育基地普查支出。

(十三)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1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42 万元, 下降 2.62%。主要原因是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减少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支出。

(十四)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7.8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8.10 万元, 下降 10.04%。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减少生活补贴支出。

(十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6.6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12 万元, 下降 1.72%。主要原因是减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六)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5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75 万元, 增长 143.94%。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七) 2080801 死亡抚恤 420.2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7.42 万元, 下降 31.96%。主要原因是减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抚恤金支出。

(十八)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7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66 万元, 下降 8.96%。主要原因是减少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九)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3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70 万元, 下降 12.24%。主要原因是减少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49.6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

增加 163.12 万元，增长 87.46%。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财政国家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支出。

（二十一）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600.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78.57 万元，增长 71463.31%。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及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科目列支错误，应列支 21105-森林管护与停伐补助支出。

（二十二）2110501 森林管护 8.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0.14 万元，下降 99.26%。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及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科目列支错误，误列支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二十三）2110507 停伐补助 295.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66.28 万元，下降 96.87%。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科目列支错误，误列支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二十四）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7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38.00 万元，下降 96.63%。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及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科目列支错误，误列支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二十五）2130101 行政运行 2.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0 万元，下降 86.06%。主要原因是省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编制 2023 年预算时科目使用错误，应由 2130201 科目列支，2024 年支出减少。

（二十六）2130201 行政运行 5,065.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65.24 万元，下降 10.04%。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保运转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十七) 2130204 事业机构 5,257.2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600.41 万元, 下降 64.62%。主要原因是省航空护林总站机构划转及国有林场改革事业费转至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科目列支。

(二十八)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476.1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04.17 万元, 下降 34.65%。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林场造林及森林抚育补助等项目支出减少。

(二十九)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100.5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9.62 万元, 下降 2.81%。主要原因是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支出减少。

(三十)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24.5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7.58 万元, 下降 75.05%。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中央财政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调整至“森林管护”科目支出。

(三十一)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75.9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8.22 万元, 增长 1.91%。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林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出增加。

(三十二) 2130212 湿地保护 164.1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15 万元, 增长 994.32%。主要原因是省湿地保护中心科目使用错误, 应由 2130201 行政运行科目列支的基本支出项目放至该科目。

(三十三) 2130223 信息管理 200.8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65 万元, 增长 284.95%。主要原因是省林业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三十四)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1,149.9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0.55 万元, 下降 19.05%。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支出减少。

（三十五）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25.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5.96 万元，下降 41.85%。主要原因是省航空护林总站机构划转，项目资金减少。

（三十六）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324.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39.95 万元，增长 143.44%。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国有林场改革事业费从 2130204 事业机构转至该科目列支。

（三十七）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1.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25 万元，下降 28.24%。主要原因是全省林场 2024 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支出减少。

（三十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4.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90 万元，增长 10.10%。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三十九）2210202 提租补贴 260.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0 万元，下降 6.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化，提租补贴支出相应减少。

（四十）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85.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87.92 万元，下降 90.23%。主要原因是全省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普查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6.07 万元，增长 36,003.3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8.1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6.07 万元, 增长 36003.33%。主要原因是省林勘院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增加经营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763.34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4,733.97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029.37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76.62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59.09%; 较上年减少 14.43 万元, 下降 7.5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0.71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96.80%; 较上年增加 2.28 万元, 增长 4.7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

国团组 4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2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0 人次。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赴法国、捷克等 7 个国家开展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花卉产业、林业经贸等交流合作活动，助力扩大林业对外开放。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5.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68%；较上年减少 12.70 万元，下降 9.9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4.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6%；较上年减少 1.88 万元，下降 7.01%。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福建三明林业学校购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0.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38%；较上年减少 10.81 万元，下降 10.70%。主要是省航空护林总站机构转隶、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严格按照公车管理制度报支减少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82%；较上年减少 4.01 万元，下降 27.24%。主要是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减少业务交流活动、调研等支出。累计接待 108 批次、88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林业生态补偿、林业生态保护、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9711.88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良”“中”的项目分别是 1 个、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五）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3.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7.46 万元，下降 10.27%，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76.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45.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81.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49.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96.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2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17.5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5.3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6.1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3.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1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9 辆、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7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省属国有林场用于护林防火应急保障用车及营林生产等岗位工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本级）		
主要成效		完成植树造林 732569 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 6.7512 万亩，新建林木良种基地 70 亩，建设省级森林城镇 30 个、省级森林村庄 100 个和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 9 个。						
项 目 资金 (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69923.56		69923.56	37217.17	10	53.23	5.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126.00	60126.00	30707.07	—	51.0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9797.56	9797.56	6510.10	—	66.45	
年 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 体 目 标	完成植树造林 680500 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 6 万亩，新建林木良种基地 67 亩，建设省级森林城镇 30 个、省级森林村庄 100 个和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9 个。			完成植树造林 732569 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 6.7512 万亩，新建林木良种基地 70 亩，建设省级森林城镇 30 个、省级森林村庄 100 个和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9 个。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 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 均补助	≤2200 元/亩	2200	3.34	3.34	
			珍贵州材树种造林平均补 助	≤550 元/亩	550	3.33	3.33	
			油茶（新造）平均补助	≤1200 元/亩	1200	3.33	3.33	
	数量 指 标		植树造林面积	≥680500 亩	732569	2	2	
			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6 万亩	6.751	2	2	
			良种基地抚育管理	≥4000 亩	4701	2	2	
			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67 亩	70	2	2	
			建设管理省级林木种子基 地	≥21 处	21	2	2	
			森林城镇建设个数	≥30 个	30	2	2	
			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100 个	100	2	2	
	产出 指 标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 树”基地个数	≥9 个	9	2	2	
			省级保障性苗圃	≥16 处	16	2	2	
			油茶发展	≥320100 亩	207816	2	1.3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461800 亩	559657	2	2	
			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40 株	40	2	2	
			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株数	=20 片	20	2	2	
			种业创新育苗数量	≥1000 万株	1263.2	2	2	
			优良苗木株数	≥1400 万株	1496.08	2	2	
			造林成活率	≥85%	85	2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geq 85\%$	85	2	2	
			种子园嫁接（定植）成活率	$\geq 85\%$	85	2	2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geq 80\%$	85	2	2		
		时效指标	植树造林完成及时率	$\geq 90\%$	9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苗木产值	≥ 13000 元/亩	13000	10	10	
			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林分生长，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	$\geq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	$\geq 100\%$	100	10	10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geq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群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geq 90\%$	96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62		
评价等级		优 (S ≥ 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本级)			
主要成效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 16.7 万平方米；竹产业新产品数量 5 个；竹产业新技术数量 5 个；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0 个；科研补助项目立项数量 33 个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27494.18		27494.18	15935.03	10	57.96	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184.00	23184.00	12182.55	—	52.5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4310.18	4310.18	3752.48	—	87.06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 15 万平方米；竹产业新产品数量 4 个；竹产业新技术数量 4 个；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0 个；科研补助项目立项数量 20 个等。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 16.7 万平方米；竹产业新产品数量 5 个；竹产业新技术数量 5 个；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0 个；科研补助项目立项数量 33 个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0 个	30	2.23	2.23	
			竹产业新产品		≥4 个	5	2.23	2.23	
			"竹产业新技术"		≥4 个	5	2.23	2.23	
			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		≥134 家	141	2.23	2.23	
			"补助科研项目"		≥20 个	33	2.22	2.22	
			"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15 个	20	2.22	2.22	
			竹山机耕道建设		≥1000 公里	1661.51	2.22	2.22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15 万m ²	16.7	2.22	2.22	
			认定命名省级花卉种质资源库(圃)数量		≥3 个	3	2.22	2.22	
			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		≥5 万亩	7.8	2.22	2.22	
		质量指标	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6 万亩	7.452	2.22	2.22	
			检测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批次		≥800 批次	820	2.22	2.22	
			林业种苗科技攻关项目选择优良材料		≥80 份	96	2.22	2.22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90%	90	2.22	2.22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		≥90%	90	2.22	2.2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模达标率”					
			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95%	99.47	2.22	2.22	
		时效指标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	≥90%	100	2.22	2.22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90	2.22	2.2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全省花卉苗木全产业链总产值提升	≥50亿元	64.7	5	5	
			实现竹产业产值持续发展	≥6%	6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	≥990户	1221	5	5	
			举办林业科技推广培训班完成比例	≥90%	90	5	5	
			受益花卉企业数	≥15个	19	5	5	
			受益林农	≥5000人	63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科研参与者满意度	≥90%	96.32	2.5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2.5	2.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100	2.5	2.5	
			林农满意度	≥90%	90	2.5	2.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8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本级)		
主要成效		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数量 8 个；开展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数量 9 个；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 12 个；林业站服务能力能力建设个数 25 个；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31.8 公里；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 4 个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31060.77	31060.77	22560.21	10	72.63	7.2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68.00	26068.00	17950.02	—	68.8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4992.77	4992.77	4610.19	—	92.3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数量 7 个；开展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数量 9 个；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 12 个；林业站服务能力能力建设个数 30 个；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30 公里；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 5 个等。			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数量 8 个；开展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数量 9 个；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 12 个；林业站服务能力能力建设个数 25 个；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31.8 公里；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 4 个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站服务能力能力建设补助标准	≤20 万元	20	2	2	
			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含地质遗迹)补助标准	≤60 万元/个	60	2	2	
			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及保护补助金额	≤100 万元	100	2	2	
			自然保护地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补助标准	≤50 万元/个	50	2	2	
			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	≤15 万元/公里	15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固定样地调查个数	≥1384 个	1462	1.42	1.42	
			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	≥12 个	12	1.42	1.42	
			新建服务能力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	≥30 个	25	1.42	1.18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30 公里	31.8	1.42	1.42	
			林区道路建设任务	≥65 公里	65.07	1.43	1.4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数量	≥9 个	9	1. 43	1. 43		
			自然保护地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的数量	≥5 个	5	1. 43	1. 43		
			自然保护地开展资源本底调查（含地质遗迹）的数量	≥4 个	4	1. 43	1. 43		
			自然保护地（含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数量	≥5 个	5	1. 43	1. 43		
			防治性采伐面积	≥35 万亩	41. 315	1. 43	1. 43		
			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	≥76 个	77	1. 43	1. 43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3. 5 万亩	3. 682	1. 43	1. 43		
			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	≥18 个	18	1. 43	1. 43		
			生态修复面积	≥20 公顷	20	1. 43	1. 43		
			新增市、县级植物园数量	≥2 个	1	1. 43	0. 71		
		质量指标	省级林长制督查激励市县	≥2 个/年	4	1. 43	1. 43		
			固定样地检查合格率	≥90%	100	1. 43	1. 43		
			项目建设合格率	≥90%	90	1. 43	1. 43		
		时效指标	全省无公害防治率	≥85%	99. 9	1. 43	1. 43		
			采购物资装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 43	1. 43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100%	100	1. 43	1. 43		
		社会效益指标	死亡松树清理	≥100%	100	1. 43	1. 43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90	1. 43	1. 43		
			森林旅游产值	≥95%	95	3. 34	3. 34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900 元	900	3. 34	3. 34		
			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	≥160 户	162	3. 34	3. 34		
			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	≥95%	95	3. 33	3. 33		
			林业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00%	100	3. 33	3. 33		
			改造提升后生态产品的受益人数	≥280 万人	280	3. 33	3. 33		
		生态效益指标	涉林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一年度同比降幅	≥0. 5%	0. 5	3. 33	3. 33		
			森林火灾受害率	≤0. 8%	0. 8	3. 33	3. 33		
			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0. 66	3. 33	3. 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林农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 01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本级)		
项目概况		省级以上公益林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						
主要成效		省级以上公益林中经济林、竹林的补助标准 22 元/亩, 省级以上公益林中乔木林、其他林地的补助标准 23 元/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63124.00	63124.00	56880.20	10	90.11	9.01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9615.84	59615.84	54622.31	—	91.6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3508.16	3508.16	2257.89	—	64.36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级以上公益林中经济林、竹林的补助标准 22 元/亩, 省级以上公益林中乔木林、其他林地的补助标准 23 元/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3641.11 万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面积 656.67 万亩。			省级以上公益林中经济林、竹林的补助标准 22 元/亩, 省级以上公益林中乔木林、其他林地的补助标准 23 元/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3837.06 万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面积 643.63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	≤3 元/亩	3	3.34	3.34	
			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23 元/亩	23	3.33	3.33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2 元/亩	22	3.33	3.3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	≥3641.11 万亩	3837.06	8	8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656.67 万亩	643.63	8	7.84	
	质量指标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3641.11 万亩	3837.06	8	8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90	8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0	5	5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85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本级）				
年度目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成本 36.3 万元，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 2.59 万件，完成安全检测数量 3 次等。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4028.12	4028.12	3494.89	10	86.76	8.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28.04	4028.04	3494.81	—	86.7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8	0.08	0.08	—	10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成本	≤40 万元	36.3	10	10			
	数量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		≥2 万件	2.59	4.45	4.45			
		完成安全检测数量		≥3 次	3	4.45	4.45			
		国有林场公共管理事项个数		≥5 个	5	4.45	4.45			
		完成湿地监测和林地及基干林带核查数量		≥50 个	85	4.45	4.45			
	产出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承诺时限内办结率		≥90%	90	4.44	4.44			
		林业网络运行稳定性		≥95%	100	4.44	4.44			
		完成指定次数监测报告和核查报告合格率		≥80%	100	4.44	4.44			
		时效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办件平均用时		≤8 工作日	5.7	4.44	4.44		
			网站局长信箱答复时效性		≥95%	95	4.44	4.4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一趟不用跑”比例		≥70%	70	10	10		
			信息系统安全性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监测和核查，提高生态保护意识		≥50 个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			≥90%	90	5	5		
		职工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68				
评价等级		优 (S≥9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 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评价机构：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3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 7 -
(一) 共性指标分析.....	- 7 -
(二) 个性指标分析.....	- 10 -
(三) 总体结论.....	- 23 -
三、存在问题.....	- 24 -
四、相关建议.....	- 26 -
附件 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1 -

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福建省林业专项资金绩效工作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福建省林业局（以下简称“省林业局”）委托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咨询”），对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中粤咨询编制了《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抽取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要求，2024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此明确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重点围绕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方式、用途的合理性，管理绩效、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完成质量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最终形成《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经核查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主要包括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湿地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林业防灾减灾、林草湿综合监测、重点生

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森林步道建设、国有林场能力建设、林长制考核奖励、国有林场事业经费、林业资源管理基层试点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通过《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9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部分第五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31 号）等文件安排福建省 2024 年度预算为 26,068 万元，支出 17,944.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8.84%，预算执行情况及具体核查地点如下：

表 1-1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分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全省	26,068	17,944.59	68.84%
福州市	1,700.7	1,018.09	59.86%
宁德市	1,834.4	1,159.71	63.22%
莆田市	771.3	291.08	37.74%
泉州市	1,205.4	912.4	75.69%
漳州市	1,134.3	681.18	60.05%
龙岩市	2,356.8	1,125.63	47.76%
三明市	3,591.1	1,039.61	28.95%
南平市	1,817.7	1,536.11	84.51%
平潭综合实验区	65.3	53.25	81.55%
省林业局（本级）	200	178.6	89.3%

单位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源站	196	21.98	11.21%
福州植物园	3,100	1,864.15	60.13%
林科院	50	50	100%
全省林场	8,000	8,000	100%
林规院	45	12.81	28.47%

**表 1-2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项目）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26,068	17,944.59	68.84%
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不含国家公园、森林公园）	1,000	664.57	66.46%
湿地保护修复	800	601.33	75.17%
古树名木保护	600	268.28	44.71%
森林步道建设	450	180	40%
植物园建设和管理	1,100	667.69	60.7%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	3,500	1,275	36.43%
森林防火	900	743.83	82.6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080	3,406.92	67.07%
林草湿综合监测	538	144.88	26.93%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	600	170.65	28.44%
林业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500	256.44	51.29%
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	1,000	368.54	36.85%
国有林场事业经费	10,000	9,196.46	91.96%

表 1-3 现场核查地点

序号	市(区)	核查地点
1	福州市	福州市林业局
2		闽清县林业局
3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闽清白云山国有林场
5	宁德市	宁德市林业局
6		寿宁县林业局
7		古田县林业局
8		古田国有林场
9	莆田市	莆田市林业局
10		荔城区自然资源局
11		仙游县林业局
12		仙游溪口国有林场
13	泉州市	泉州市林业局
14		晋江市林业局
15		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16		福建省晋江站头国有防护林场
17	漳州市	漳州市林业局
18		龙海区林业局
19		云霄县林业局
20		龙海九龙岭国有林场
21	龙岩市	龙岩市林业局
22		永定区林业局

序号	市(区)	核查地点
23		武平县林业局
24		仙崇国有林场
25		三明市林业局
26		明溪县林业局
27	三明市	清流县林业局
28		明溪国有林场
29		南平市林业局
30		政和县林业局
31	南平市	邵武市林业局
32		卫闽国有林场
33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34	省林业局(本级)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共性指标分析

1.决策管理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管理、组织管理以及资金分配下达**4**个二级指标，共**40**分，得**27.5**分。

(1) 绩效目标(共**14**分，得**12.5**分)

本专项所涉及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总体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专项执行过程中未出现绩效目标调整不规范情形。

本项扣分点：存在正向偏离度30%以上的个性指标2项：“完成固定样地调查个数(个)”，偏离46%，按照

偏离区间扣 0.5 分；“省级林长制督查激励市县（个/年）”，目标值 2 个、完成值 4 个，偏离 100%，按照偏离区间扣 1 分，原因是 2023 年度国家林草局激励表扬的两个单位未安排激励资金，故列入省级林长制督查激励市县。

（2）绩效管理（共 16 分，得 10.5 分）

本项扣分点：材料规范性方面，漳州市在要求时限内报送的自评材料签章不齐全，扣 1 分；材料准确性方面，福州市、宁德市、泉州市和漳州市 4 个市存在个别指标佐证材料不充分的情况，扣 1 分；绩效公开方面，发现泉州市林业局、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2 个单位未公开本专项自评结果，扣 2 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福州市、漳州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 3 个市（区）存在绩效评价结果未充分应用的情况，扣 1 分；监督检查被发现问题整改方面，9 市（区）均在 2023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部门评价中被发现问题，其中平潭综合实验区未能提供针对性的问题整改佐证材料，扣 0.5 分。

（3）组织管理（共 5 分，得 2.5 分）

本专项在组织管理上存在不足，具体扣分点：管理制度方面，宁德市、南平市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印发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平潭综合实验区未根据新的专项资金执行周期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扣 2 分；三明市清流县温泉国家地质公园博物馆维修升级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施工资料进行归档整

理扣 0.5 分。

(4) 资金分配下达 (共 5 分, 得 2 分)

本专项涉及的各林业部门相关专项资金分配大部分已及时下达,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该项扣分点: 4 个市 (区) 共 9 份资金分解下达文件超过 30 日时限, 福州市 3 份, 宁德市、泉州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 2 份, 每份扣 0.5 分, 实扣该指标上限 3 分。

2. 过程管理设置了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1** 个二级指标“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共 **30** 分, 得 **10.6** 分。其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预算执行率 (共 20 分, 得 1.6 分)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专项序时进度为 54.23%, 低于 75% 的进度目标 21 个百分点, 每个百分点扣 0.4 分, 扣 8.4 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支出进度为 68.84%, 低于 100% 的进度目标 32 个百分点, 每个百分点扣 0.4 分, 应扣 12.8 分, 实扣该指标上限 10 分。综上, 该项共扣 18.4 分。

(2) 支出数据准确性 (共 6 分, 得 6 分)

未发现本专项相关单位自评报送支出进度与现场核查数据存在出入、设区市与县 (市、区) 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3) 资金使用规范性 (共 4 分, 得 3 分)

大部分单位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项扣分点：发现政和县林业局存在资金使用规范性问题，涉及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林草湿综合监测项目，具体是向福建众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宣传费**15294** 元，该项支出范围不符合《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即“林草湿综合监测补助指用于开展综合性的林草湿普查、样地调查、图斑监测，生态定位监测等相关支出的补助”，扣 1 分。

（二）个性指标分析

个性指标类别（共**30** 分，得**29.62** 分），共设成本指标、产出、效果 3 项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 6 项，本专项涉及三级指标**44** 项，经核各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核定个性指标完成情况，涉及的赋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涉及扣分情况一览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数量	未完成指标数量	占比	扣分
成本指标	3	5	0	0%	0
数量指标	4	21	2	9.52 %	0.38
质量指标	4	4	0	0%	0
时效指标	4	3	0	0%	0
效益指标	9	9	0	0%	0
满意度指标	6	2	0	0%	0
合计	30	44	2	/	0.38

本专项个性指标共**44** 项，其中**2** 项未完成，具体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未完成指标一览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数量指标	新建服务能力力建设林业站个数	30	25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个)		
2	数量指标	新增市、县级植物园数量	2	1

本专项资金个性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成本指标

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全省目标值 ≤ 15 万元，涉及福州市、宁德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7个市，完成值均为15万元。

自然保护地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补助标准，全省目标值50万元/个，涉及宁德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南平市5个市，除漳州未完成外，其他地市完成值均为50万元/个。

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及保护补助金额，全省目标值 ≤ 100 万元，涉及龙岩市，完成值为100万元。

自然保护地资源本底调查（含地质遗迹）补助标准，全省目标值60万元，涉及福州市、三明市、平潭3个市（区），完成值均为60万元。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补助标准，全省目标值 ≤ 20 万元，涉及包括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平潭等9个市（区），完成值均为20万元。

（2）数量指标

完成固定样地调查个数，全省目标值为 ≥ 1384 个，涉及资源站和林规院两个单位，完成值为1462个。

生态定位监测站维护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12 个，涉及7个市，完成值为12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福州市	1	1	1
宁德市	1	1	1
泉州市	2	2	2
漳州市	1	1	1
龙岩市	2	2	2
三明市	4	4	4
南平市	1	1	1
合计	12	12	12

新建服务能力力建设林业站个数，全省目标值为 30 个，涉及 8 个市，完成值为 25 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福州市	2	2	2
宁德市	4	4	4
莆田市	1	1	1
泉州市	2	2	2
漳州市	3	1	1
龙岩市	5	5	5
三明市	6	3	3
南平市	7	7	7
合计	30	25	25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全省目标值为 30 公里，涉及 7 个市，完成值为 32.63 公里，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公里)	自评值(公里)	实际完成值(公里)

单位	目标值(公里)	自评值(公里)	实际完成值(公里)
福州市	3	3	3
宁德市	3	3	3
泉州市	3	3	3.081
漳州市	3	3.03	3.03
龙岩市	6	6	6
三明市	6	7.39	7.39
南平市	6	6.4	6.4
合计	30	31.82	32.63

林区道路建设任务，全省目标值为 ≥ 65 公里，涉及莆田市、漳州市、龙岩市和南平市4个市，完成值为65.07公里。

配备无人机的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110 个，涉及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和平潭9个市（区），完成值为113个。

管护用房建设面积，全省目标值为 ≥ 3000 平方米，涉及龙岩市、南平市2个市，完成值为3000平方米。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全省目标值为 ≥ 5 个，涉及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4个地市，完成值均为1个。

具备执法条件和相对规范的行政执法机关数量，全省目标值为10个，涉及7个市，完成值为11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福州市	1	1	1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宁德市	1	1	1
泉州市	1	1	1
漳州市	1	1	1
龙岩市	2	2	2
三明市	2	2	2
南平市	2	3	3
合计	10	11	11

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7 个，涉及5个市，完成值为7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福州市	1	1	1
宁德市	1	1	1
泉州市	1	1	1
漳州市	2	2	2
南平市	2	2	2
合计	7	7	7

开展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9 个，涉及6个市（区），完成值为9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福州市	1	1	1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宁德市	1	1	1
莆田市	1	1	1
龙岩市	2	2	2
三明市	3	3	3
平潭	1	1	1
合计	9	9	9

自然保护地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的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5 个，涉及宁德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南平市、5个市，完成值均为1个。

自然保护地开展资源本底调查（含地质遗迹）的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4 个，涉及3个市（区），完成值为4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福州市	2	2	2
三明市	1	1	1
平潭	1	1	1
合计	4	4	4

自然保护地（含世界地质公园）开展宣教设施改造提升的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5 个，涉及4个市，完成值为5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漳州市	1	1	1
龙岩市	1	1	1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三明市	2	2	2
南平市	1	1	1
合计	5	5	5

防治性采伐面积的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35 万亩，涉及 8 个市，完成值为 41.31 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福州市	4.5	6.54	6.54
宁德市	5.4	5.70	5.70
莆田市	2.7	3.04	3.04
泉州市	5.4	5.86	5.86
漳州市	0.25	0.40	0.40
龙岩市	5.1	5.10	5.10
三明市	4.65	6.98	6.98
南平市	7	7.70	7.70
合计	35	41.31	41.31

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76 个，涉及 9 个市（区），完成值为 77 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福州市	11	12	12
宁德市	9	9	9
莆田市	5	5	5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泉州市	11	11	11
漳州市	11	11	11
龙岩市	7	7	7
三明市	11	11	11
南平市	10	10	10
平潭	1	1	1
合计	76	77	77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全省目标值为 3.5 万亩，涉及 6 个市，完成值为 3.68 万亩，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福州市	0.7	0.76	0.76
莆田市	0.37	0.44	0.44
泉州市	0.03	0.03	0.03
龙岩市	0.75	0.75	0.75
三明市	1.43	1.46	1.46
南平市	0.23	0.24	0.24
合计	3.5	3.68	3.68

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18 个，涉及 8 个市，完成值为 18 个，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福州市	3	3	3
宁德市	2	2	2
莆田市	2	2	2

单位	目标值(个)	自评值(个)	实际完成值(个)
泉州市	2	2	2
漳州市	2	2	2
龙岩市	3	3	3
三明市	2	2	2
南平市	2	2	2
合计	18	18	18

生态修复面积，全省目标值为 ≥ 20 公顷，涉及2个市，完成值为20公顷，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公顷)	自评值(公顷)	实际完成值(公顷)
龙岩市	15	15	15
三明市	5	5	5
合计	20	20	20

新增市、县级植物园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2 个，涉及龙岩市，完成值为1个。

省级林长制督查激励市县，全省目标值为 ≥ 2 个/年，涉及宁德市、龙岩市和三明市3个地市，完成值为4个/年。

(3) 质量指标

固定样地检查合格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资源站1个单位，完成值为100%。

项目建设合格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

市、南平市、平潭 9 个市（区），其他地市完成值均为 90%。

全省无公害防治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85\%$ ，涉及 8 个市，完成值为 99.9%，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自评值（%）	实际完成值（%）
福州市	85	100	100
宁德市	85	99.56	99.56
莆田市	85	100	100
泉州市	85	100	100
漳州市	85	100	100
龙岩市	85	100	100
三明市	85	100	100
南平市	85	100	100
合计	85	99.9	99.9

采购物资装备质量合格率，全省指标目标值为 100%，完成值为 100%。

（4）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全省目标值为 100%，涉及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 8 个市，完成值为 100%。

死亡松树清理，全省目标值为 $\geq 95\%$ ，涉及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 8 个市，完成值均为 100%。

项目任务完成率，全省目标值 $\geq 90\%$ ，涉及 7 个市，

完成值为 100%，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自评值（%）	实际完成值（%）
福州市	90	100	100
莆田市	90	100	100
泉州市	90	90	90
漳州市	90	90	90
龙岩市	90	90	90
三明市	90	90	90
南平市	90	90	90
合计	90	90	90

（5）效益指标

森林旅游产值，全省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 95%。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元），全省目标值为 ≥ 900 元，涉及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 6 个市，完成值均为 900 元。

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全省目标值 ≥ 160 户，涉及 8 个市，完成值为 162 户，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户）	自评值（户）	实际完成值（户）
福州市	20	20	20
宁德市	20	20	20
莆田市	20	20	20
泉州市	20	20	20
漳州市	20	20	20
龙岩市	20	20	20
三明市	20	22	22

单位	目标值(户)	自评值(户)	实际完成值(户)
南平市	20	20	20
合计	160	162	162

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全省目标值 $\geq 95\%$ ，涉及4个市，完成值为95%，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自评值(%)	实际完成值(%)
漳州市	95	95	95
龙岩市	95	100	100
三明市	95	95	95
南平市	95	95	95
合计	95	95	95

林业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省目标值 $\geq 100\%$ ，涉及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8个市，除莆田市未完成，其他地市完成值均为100%。

改造提升后生态产品的受益人数，全省目标值 ≥ 280 万人，涉及全省林场，完成值为280万人。

涉林重大案件发生数与上一年度同比降幅，全省目标值 $\geq 0.5\%$ ，涉及福州市、宁德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7个市，完成值为0.5%。

森林火灾受害率，全省目标值 $\leq 0.8\%$ ，涉及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

平市、平潭、省林业局（本级）、全省林场 11 个单位，完成值为 $\leq 0.8\%$ 。

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全省目标值为 $\leq 1\%$ ，涉及 8 个单位，完成值为 0.66%，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	自评值（%）	实际完成值（%）
福州市	≤ 2	1.68	1.68
宁德市	≤ 3.1	2.14	2.14
莆田市	≤ 2	0.64	0.64
泉州市	≤ 0.94	0.439	0.439
漳州市	≤ 0.16	0.03	0.03
龙岩市	≤ 0.21	0.07	0.07
三明市	≤ 0.37	0.33	0.33
南平市	≤ 0.78	0.68	0.68
合计	≤ 1	0.66	0.66

（6）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工作小组通过线上方式面向相关受益群体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采用五级量表法计算得出本项满意度为 96.18%。

林农满意度，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工作小组通过线上方式面向相关受益群体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采用五级量表法计算得出本项满意度为 94.53%。

（三）总体结论

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书面

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等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进行评价，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67.72 分，绩效等级为“中”。各分项得分情况见表 2-3。

表 2-3 各部分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67.72	67.72%
决策管理 (40 分)	绩效目标	14	12.5	89.29%
	绩效管理	16	10.5	65.63%
	组织管理	5	2.5	50%
	资金分配下达	5	2	40%
过程管理 (30 分)	预算执行率（事中）	10	1.6	16%
	预算执行率（年度）	10	0	0%
	支出数据准确性	6	6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3	75%
成本 (3 分)	成本指标	3	3	100%
产出 (12 分)	数量指标	4	3.62	90.5%
	质量指标	4	4	100%
	时效指标	4	4	100%
效果 (15 分)	效益指标	9	9	100%
	满意度指标	6	6	100%

三、存在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排名末位

本专项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68.84%，在纳入本次评价的省级专项资金中排名最后，主要情况如下：

一方面，预算执行率低于 50% 的项目接近一半。本专

项包括 13 个支出项目，有 6 个项目执行率低于 50%，从低到高分别为林草湿综合监测 26.93%、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 28.44%、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 36.43%、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 36.85%、森林步道建设 40%、古树名木保护 44.71%，其中多为跨年度项目，如林草湿综合监测项目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于 2025 年 4 月底完成调查成果数据库汇交后方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大多在年度后于次年验收，无法在 2024 年底形成大额支出。

另一方面，个别单位执行率较低。本专项涉及全省 9 个市（区）及 6 个局直属单位，其中市（区）中执行率低于 75% 的有 3 个，分别为三明市 28.95%、莆田市 37.74%、龙岩市 47.76%；局直属单位中低于 75% 的有 3 个，分别为资源站 11.21%、林规院 28.47%、福州植物园 60.13%。除受跨年度项目进度影响外，部分县（市、区）执行率低是由于当地财力有限、财政优先支持力度不足，林业部门报账材料提交至财政部门未能及时拨付资金。

（二）项目实施不够规范

其一，关键材料缺少签字与日期，如宁德市古田县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报价函、委托书、合同等缺少日期和签字。其二，供应商选取依据不充分，如龙岩市武平县林业局“万安白莲塘水库至永平箩斗坑森林步道新建工程”无选取的相关依据材料。其三，存在合同倒签现象，

如莆田市林业局森林防火项目、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森林步道建设项目、三明市清流县林业局森林步道建设项目。其四，合同条款设定不合理，如莆田市荔城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不符合实际；三明市明溪县林业局智慧森防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服务期3年，却约定项目费用在首年分两期支付完毕。

（三）个别指标有待完善

现场核查中发现，市（区）层面对个别指标含义及统计口径的理解存在差异，具体为：一是时效指标“项目任务完成率”，未明确应当纳入统计的具体项目范围、任务完成标准界定、完成率子母数据口径；二是效益指标“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该指标目标值为900元，未明确该收入增加的具体统计口径；三是效益指标“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该指标理解存在差异，其完成情况统计口径不统一。

四、相关建议

（一）加强沟通监督，强化绩效监控

一是建议市（区）林业部门加强内部沟通与协作，提前规划资金分配方案，确保所有资金文件在规定的30日内分解并下达至下级单位。二是建议市（区）林业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的跟踪与监控，定期分析预算支出进度，并与进度目标进行对比。对于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要充分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位。对于支出进度滞后的项目，深入分析原因，及时调整支出计划，加快资金拨付

进度。三是建议市（区）林业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统计与监督，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指导资金使用符合规范要求。四是各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作业设计等确定的计划及时推进，充分实施项目，确保在相应的时间节点达到预期目标，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效益。

（二）完善项目管理，规范文档要求

其一，市（区）林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市、区）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指导，县（市、区）林业部门应当加强内部控制，确保相关文件的合规有效。其二，县（市、区）林业部门要深入学习落实当地财政及本单位关于政府采购程序的规定。其三，相关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倒排工期，确保程序合规合理。其四，项目业主单位在公布项目需求和合同起草过程中应当充分论证，确保合同条款设置合理。

（三）优化指标设置，发挥导向作用

建议省林业局相关业务处室进一步优化全省绩效指标设置，为相关支出方向匹配科学、合理、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具体如下：一方面，“项目任务完成率”等涉及多个方向的指标，应当明确哪些项目列入本指标考核范围、单个项目完成的确认标准、该比例的分子分母的取数口径等；另一方面，“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等指标应当进一步优化表述，明确指标计算方式。

附件

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共性指标 (70分)	决策管理 (40分)	绩效目标 (1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p>完成值正向偏离度30%以上, 负向偏离度50%以上的指标, 经评价团队核实, 确属因目标值设置不合理造成的偏离, 扣减相应分值, 具体如下:</p> <p>①正向偏离, 各偏离指标按以下区间扣分: 第一档($30\% < \text{偏离度} \leq 50\%$), 扣0.5分; 第二档($50\% < \text{偏离度} \leq 100\%$), 扣1分; 第三档($100\% < \text{偏离度} \leq 300\%$), 扣1.5分; 第四档($300\% < \text{偏离度}$), 扣2分。正向偏离扣分=第一档指标数量$\times 0.5 +$第二档指标数量$\times 1 +$第三档指标数量$\times 1.5 +$第四档指标数量$\times 2$。</p> <p>②负向偏离, 各偏离指标按以下区间扣分: 第一档($50\% < \text{偏离度} \leq 60\%$), 扣1分; 第二档($60\% < \text{偏离度} \leq 80\%$), 扣1.5分; 第三档($80\% < \text{偏离度}$), 扣2分。负向偏离扣分=第一档指标数量$\times 1 +$第二档指标数量$\times 1.5 +$第三档指标数量$\times 2$。</p> <p>本指标扣分=正向偏离</p>	8.5	<p>存在正向偏离度30%以上的个性指标1项: ①“完成固定样地调查个数(个)”, 偏离46%; ②“省级林长制督查激励市县(个/年)”, 偏离100%。正向偏离第一档($30\% < \text{偏离度} \leq 50\%$)指标1个, 第二档($50\% < \text{偏离度} \leq 100\%$)指标1个, 扣分=$1 \times 0.5 + 1 \times 1 = 1.5$分。</p>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扣分+负向偏离扣分，扣完即止。		
		绩效目标规范性	4		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年度执行中，资金调整时如涉及绩效目标调整，则应提供相应的预算调整批复及绩效目标调整的佐证材料，每发现1项调整流程不规范扣2分，扣完即止。	4	/
	绩效管理（16分）	材料报送情况	6		<p>①报送及时性（2分）： 局直属单位、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在2024年度资金管理过程中，应当按照1-6月监控、1-9月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自评、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等工作的管理要求及时报送材料。本项以省林业局计财处提供的数据为准，每发现1个单位延迟报送扣1分，扣完即止。</p> <p>②材料规范性（1分）： 局直属单位、市（区）</p>	4	<p>1. 在材料规范性方面，发现漳州市1个市存在材料报送时间超过规定时间，具体如下： 漳州市于2025年5月9日报送了签章齐全的省级专项年度绩效自评材料，盖章时间晚于2025年3月31日。</p> <p>2. 在材料准确性方面，发现福州市、宁德市、泉州市和漳州市4个地区存在指标佐证材料不充分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福州市林业局未能</p>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2	林业主管部门按照 1-6 月监控、 1-9 月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自评、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等工作的管理要求所报材料的签章应当齐全，否则，扣 1 分。 ③材料准确性（3分）： 局直属单位、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个性指标佐证材料若存在不充分、无法支撑指标完成情况、与指标内容不符等情况，发现 1 类扣 1 分，扣完即止。	0	掌握项目任务完成率等指标的确切情况； ②宁德市林业局未能掌握项目建设合格率、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等指标的确切情况； ③泉州市林业局未能掌握项目任务完成率、项目建设合格率等指标的确切情况； ④漳州市林业局未能完全掌握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等指标的确切情况。 综上，本项扣 1*1+1*1=2 分。
					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外网公开 2024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结果，否则，发现 1 项扣 1 分，扣完即止。		发现泉州市林业局、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两级部门均未公开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报告，具体情况为：泉州市林业局暂未公开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结果，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公开后又将报告撤回，评价组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打开链接未见先前公开的报告。 综上，本项扣 2 分。
					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在 2024 年度若涉及财政重点评价、事中绩效评价、部门绩效评价，		经核查发现福州市、漳州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 3 市（区）存在绩效评价结果未充分应用的情况，扣 1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果应用情况		但未及时将其评价结果应用于资金安排、改进管理等,发现1类评价结果未应用扣1分,扣完即止。		分。
			监督检查被发现问题	5	局直属单位以及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在2024年度被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中绩效评价、部门绩效评价、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同级审计及日常预算执行管理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无法提供整改佐证的,1个单位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4.5	经核查发现,9个市(区)均在2024年度监督检查被发现问题1次,为2023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其中平潭综合实验区未能提供2023年度省级财政以上专项资金部门评价针对性的问题整改佐证材料,扣0.5分。
			组织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市(区)应在2024年及时制定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存在市(区)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制定的,扣1分;存在市(区)于2025年3月31日之后制定的,扣2分。	0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p>落实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资环〔2025〕6号）；</p> <p>③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未根据新的专项资金执行周期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p> <p>综上，本项扣$1*2+2*1=4$分，实扣该项2分。</p>
		管理档案完整性	3	3	现场核查各被评单位采购文件、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材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每发现1个单位存在缺漏扣0.5分，扣完即止。	2.5	<p>三明市1个市的档案管理工作不完善，具体如下：</p> <p>三明市清流县在省级林业生态保护资金--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项目--温泉国家地质公园博物馆维修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施工资料进行归档整理。</p> <p>综上，本项扣$0.5*1=0.5$分。</p>
	资金分配下达（5分）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	3	3	除据实结算项目外，市（区）应在省级文件下达30日内分解下达本专项资金。否则，1份文件扣0.5分，扣完即止。	0	<p>存在福州市、宁德市、泉州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4个地区存在资金文件超过30日下达的情况，具体如下：</p> <p>①福州市共3份资金文件超过30日下达：榕财资环（指）〔2024〕3号、榕财资环（指）〔2024〕28号、榕财资环（指）</p>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p>〔2024〕48号； ②宁德市共2份资金文件超过30日下达：宁财资环指〔2024〕26号、宁财资环指〔2024〕50号； ③泉州市共2份资金文件超过30日下达：泉财指标〔2024〕6号、泉财指标〔2023〕1235号； ④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共2份资金文件超过30日下达：闽财资环指〔2023〕45号、闽财资环指〔2023〕49号。 综上，本项扣0.5*9=4.5分，实扣该项3分。</p>
		资金分配规范性	2	2	各被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项目法要求进行分配，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确需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否则，发现1个单位扣0.5分，扣完即止。	2	/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过程管理(30分)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30分)	预算执行率	20	<p>事中支出进度 (10分): 事中实际支出进度原则上不得低于序时进度(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序时进度为 75%)。否则, 按照实际支出进度与 75% 的差距扣分, 每差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的部分按 1 个百分点计), 扣完即止。</p> <p>年度支出进度 (10分): 年度实际支出进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中央专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省级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否则, 按照实际支出进度与 100% 的差距扣分, 每差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的部分按 1 个百分点计), 扣完即止。</p> <p>注: ①实际支出进度 =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00%; ②中央专项不对事中支出进度评分, 该分值并入年度支出进度, 并将每个百分点扣分调整为 0.8 分。</p>	1.6	事中支出进度 54.23%, 与 75% 的进度要求相差 21 个百分点, 扣分 = $21 \times 0.4 = 8.4$; 年度支出进度 68.84%, 与 100% 支出进度相差 32 个百分点, 扣分 = $32 \times 0.4 = 12.8$, 实扣 10 分, 综上, 本项扣 $8.4 + 10 = 18.4$ 分。
		支出数据准确		6	不得出现自评报送支出进度与现场核查数据存在出入、设区市与县(市、区)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每发现 1 个市(区)存在该情况扣 1	6	/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性		分，扣完即止。 注：支出进度存在虚报的，本指标不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专项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内容及时实施项目，不得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符合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否则，每发现1个单位扣1分，扣完即止。	3	发现南平市政和县林业局1个单位存在资金使用规范性问题，具体如下： 政和县林业局向福建众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15294元的宣传费，但宣传费不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内。 发现1类资金使用规范性问题，扣1分。
个性指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30分）	成本指标（3分）	成本指标（3分）	三级指标完成情况	3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评定各项指标完成值，具体如下： ①三级指标不逐项设置分值，评分时统计各二级指标内未完成的三级指标数量，各二级指标得分=未完成三级指标数占比×该二级指标分值。	3	/
	产出（12分）	数量指标（4分）	三级指标完成情况另附	4	②每项指标完成值遵循以下原则核定：若目标值为绝对值，则取全省合计数作为完成值；若目标值为相对值，正向指标取全省最低值作为完成值，反向指标取全省最高值作为完成值。	3.62	未完成数量指标1项：“新建服务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个）”“新增市、县级植物园数量”，占比9.52%，扣分=9.52%×4=0.38分。
	质量指标（4分）			4		4	/

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 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评价机构：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2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 5 -
(一) 共性指标分析.....	- 5 -
(二) 个性指标分析.....	- 7 -
(三) 总体结论.....	- 12 -
三、存在问题.....	- 13 -
四、相关建议.....	- 13 -
附件 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15 -

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福建省林业专项资金绩效工作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福建省林业局（以下简称“省林业局”）委托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咨询”），对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中粤咨询编制了《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抽取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要求，2024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此明确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重点围绕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方式、用途的合理性，管理绩效、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完成质量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最终形成《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经核查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主要包括用于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等方面的支出。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通过《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5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部分第六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46 号）等文件安排福建省 2024 年度预算为 59,615.84 万元，支出 54,622.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62%，预算执行情况及具体核查地点

如下：

表 1-1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分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全省	59,615.84	54,622.31	91.62%
福州市	6,184.69	5,326.08	86.12%
宁德市	7,110.75	6,077.88	85.47%
莆田市	1,811.89	1,673.26	92.35%
泉州市	7,103.42	6,872.5	96.75%
漳州市	5,830.85	5,055.29	86.7%
龙岩市	11,216.28	10,754.75	95.89%
三明市	7,234.35	6,140.31	84.88%
南平市	8,570.81	8,349.56	97.42%
平潭综合实验区	186.97	185.96	99.46%
福州植物园	155.8	79.74	51.18%
全省林场	4,210.03	4,106.98	97.55%

**表 1-2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项目）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59,615.84	54,622.31	91.6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7,383	53,069.6	92.48%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	2,232.84	1,552.71	69.54%

表 1-3 现场核查地点

序号	市（区）	核查地点
1	福州市	福州市林业局
2		闽清县林业局
3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闽清白云山国有林场
5	宁德市	宁德市林业局
6		寿宁县林业局
7		古田县林业局
8		古田国有林场
9	莆田市	莆田市林业局
10		荔城区自然资源局
11		仙游县林业局
12		仙游溪口国有林场
13	泉州市	泉州市林业局
14		晋江市林业局
15		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市（区）	核查地点
16		福建省晋江站头国有防护林场
17	漳州市	漳州市林业局
18		龙海区林业局
19		云霄县林业局
20		龙海九龙岭国有林场
21		龙岩市林业局
22	龙岩市	永定区林业局
23		武平县林业局
24		仙寨国有林场
25		三明市林业局
26	三明市	明溪县林业局
27		清流县林业局
28		明溪国有林场
29		南平市林业局
30	南平市	政和县林业局
31		邵武市林业局
32		卫闽国有林场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共性指标分析

1.决策管理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管理、组织管理以及资金分配下达 4 个二级指标，共 40 分，得 29.5 分。

（1）绩效目标（共 14 分，得 14 分）

本专项所涉及各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总体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专项执行过程中未出现绩效目标调整不规范情形。

(2) 绩效管理（共 16 分，得 10.5 分）

本项扣分点：材料规范性方面，漳州市在要求时限内报送的自评材料签章不齐全，扣 1 分；材料准确性方面，福州市、泉州市 2 个市存在个别指标佐证材料不充分的情况，扣 1 分；绩效公开方面，发现泉州市林业局、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 2 个单位未公开本专项自评结果，扣 2 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福州市、漳州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 3 个市（区）存在绩效评价结果未充分应用的情况，扣 1 分；监督检查被发现问题整改方面，9 市（区）均在 2023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部门评价中被发现问题，其中平潭综合实验区未能提供针对性的问题整改佐证材料，扣 0.5 分。

(3) 组织管理（共 5 分，得 3 分）

管理档案完整性方面，现场核查未发现相关单位采购文件、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材料未及时归档情形。

本项扣分点：管理制度方面，宁德市、南平市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印发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平潭综合实验区未根据新的专项资金执行周期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扣 2 分。

(4) 资金分配下达（共 5 分，得 2 分）

本专项涉及的各林业部门相关专项资金分配大部分已及时下达，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该项扣分点：4个市共6份资金分解下达文件超过30日时限，南平市3份，福州市、龙岩市和三明市各1份，每份扣0.5分，共扣3分。

2. 过程管理设置了预算资金使用情况1个二级指标“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共30分，得20.2分。其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预算执行率（共20分，得11.2分）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专项序时进度为62.91%，低于75%的进度目标13个百分点，每个百分点扣0.4分，扣5.2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专项支出进度为91.62%，低于100%的进度目标9个百分点，每个百分点扣0.4分，扣3.6分。综上，该项共扣8.8分。

(2) 支出数据准确性（共6分，得5分）

莆田市1个存在其所报送数据与县（市、区）实际支出数据不一致的情况，本项扣1分。具体是荔城区实际支出数据与莆田市统计不一致。

(3) 资金使用规范性（共4分，得4分）

各单位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本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

(二) 个性指标分析

个性指标类别（共 **30** 分，得 **28** 分），共设成本指标、产出、效果 3 项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 6 项，本专项涉及三级指标 11 项，经核各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核定个性指标完成情况，涉及的赋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涉及扣分情况一览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数量	未完成指标数量	占比	扣分
成本指标	3	3	0	0%	0
数量指标	4	2	1	50%	2
质量指标	4	2	0	0%	0
时效指标	4	1	0	0%	0
效益指标	9	1	0	0%	0
满意度指标	6	2	0	0%	0
合计	30	11	1	/	2

本专项个性指标共 11 项，其中 1 项未完成，其中未完成指标为数量指标“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万亩）”，目标值为 **744.28** 万亩，完成值为 **643.63** 万亩。本专项资金个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全省目标值 22 元/亩，涉及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平潭、全省林场、植物园等 11 个单位，完成值均为 22 元/亩。

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全省目标值 23 元/亩，涉及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平潭、全省林场、植物园等 11 个单位，完成值均为 23 元/亩。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全省目标值 3 元/亩，涉及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平潭、全省林场、植物园等 11 个单位，完成值均为 3 元/亩。

（2）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全省目标值为 ≥ 3841.41 万亩，涉及 11 个单位，完成值为 3837.06 万亩，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福州市	410.21	410.21	410.21
宁德市	437.07	437.07	437.07
莆田市	108.88	108.88	108.88
泉州市	333.3	333.3	333.3
漳州市	327.63	327.63	327.63
龙岩市	666.43	666.43	666.43
三明市	694.59	694.59	694.59
南平市	652.94	652.94	652.94
平潭	10.06	10.06	10.06
全省林场	190.1	190.1	190.1
植物园	5.85	5.85	5.85
合计	3837.06	3837.06	3837.06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全省目标值为 ≥ 656.67 万亩，涉及 11 个单位，完成值为 643.63 万亩，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福州市	75.51	73.94	73.94
宁德市	31.65	31.65	31.65
莆田市	45.77	44.21	44.21
泉州市	56.08	56.08	56.08
漳州市	29.63	29.63	29.63
龙岩市	106.45	106.45	106.45
三明市	211.56	124.14	124.14
南平市	94.4	84.3	84.3
平潭	5.62	5.62	5.62
全省林场	80.31	80.31	80.31
植物园	7.3	7.3	7.3
合计	744.28	643.63	643.63

(3) 质量指标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全省目标值为 ≥ 3641.11 万亩，涉及11个单位，完成值为3837.06万亩，各单位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福州市	410.21	410.21	410.21
宁德市	437.07	437.07	437.07
莆田市	108.88	108.88	108.88
泉州市	333.3	333.3	333.3
漳州市	327.63	327.63	327.63
龙岩市	666.43	666.43	666.43
三明市	694.59	694.59	694.59

单位	目标值（万亩）	自评值（万亩）	实际完成值（万亩）
南平市	652.94	652.94	652.94
平潭	10.06	10.06	10.06
全省林场	190.1	190.1	190.1
植物园	5.85	5.85	5.85
合计	3837.06	3837.06	3837.06

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全省目标值为 100%，涉及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平潭、全省林场、植物园 11 个单位，除平潭和全省林场，其他单位完成值均为 100%。

（4）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平潭 9 个市（区），福州市完成值 100%，莆田市完成值 93.98%，三明市完成值 90.35%，其他地市完成值均为 90%。

（5）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全省目标值为 100%，涉及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平潭、全省林场等 10 个单位，完成值均为 100%。

（6）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工

作小组通过线上方式面向相关受益群体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采用五级量表法计算得出本项满意度为 93.39%。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满意度，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工作小组通过线上方式面向相关受益群体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采用五级量表法计算得出本项满意度为 91.08%。

（三）总体结论

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等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进行评价，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77.7 分，绩效等级为“中”。各分项得分情况见表 2-2。

表 2-2 各部分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77.7	77.70%
决策管理 (40 分)	绩效目标	14	14	100%
	绩效管理	16	10.5	65.63%
	组织管理	5	3	60%
	资金分配下达	5	2	40%
过程管理 (30 分)	预算执行率（事中）	10	4.8	48%
	预算执行率（年度）	10	6.4	64%
	支出数据准确性	6	5	83.33%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4	100%
成本 (3 分)	成本指标	3	3	100%
产出 (12 分)	数量指标	4	2	50%
	质量指标	4	4	100%
	时效指标	4	4	100%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果 (15分)	效益指标	9	9	100%
	满意度指标	6	6	100%

三、存在问题

1. 资金分解滞后。在资金分解方面，本专项有6份资金文件未在30日时限内分解下达，其中南平市3份，福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各1份，资金分配不及时影响了支出进度。

2. 生态补偿资金未全部支出。本专项所涉生态补偿资金无法全部支出，主要情况如下：一是因三调融合数据启用过渡期，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尚未编制，林草湿融合数据与原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存在部分林地与非林地互转现象。二是部分竹林因政策影响无法列入生态林，林权所有者放弃补助。三是部分县（市、区）上报的补助面积边缘小班按照整个小班面积进行统计，超出保护地整合优化前的矢量范围。四是部分县（市、区）财力有限、财政优先支持力度不足，导致部分资金无法及时支出。

3. 绩效完成值无法充分体现实际情况。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存在以下情况：第一，该资金额度由面积底数测算而成，数量指标“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完成情况应当与资金拨付的面积数对应。第二，客观存在多种因素导致的林权争议，每年实际能够正常拨付补助资金的面积均低于总数。第三，资金无法全部拨付导致设置的数量指标实际上无法完成。

四、相关建议

1. 加快资金分解。各市（区）林业部门要加强内外部协调，对内要优化资金分解方案的编制流程、缩短内部分解时长。对外要及时向省林业局咨询资金分解注意事项，降低各业务科室因向上了解不足导致的进度滞后；积极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健全林业相关资金的分解协调机制。

2. 统一标准、有效衔接。省林业局业务处室应当基于生态补偿资金政策过渡期的实际情况，提前形成业务指引。对可能存在的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形成分类型的工作手册，为各地林业部门推进工作提供有力依据，为促进资金合理安排、调整提供高效抓手，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3. 优化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的绩效指标设置。鉴于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每年无法全部支出，且资金管理办法允许暂缴财政后续补发的实际，建议如下：一是新增补助发放兑现率作为质量指标以衡量资金拨付所对应的保护地面积，该指标值可按照近三年各地实际能够发放的规模以及当年能够补发的往年额度综合测算。二是建议各地市、单位在此基础上将上年度发放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补助面积的申报依据，提高绩效指标的可比性。

附件

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共性指标 (70分)	决策管理 (40分)	绩效目标 (1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p>完成值正向偏离度 30% 以上, 负向偏离度 50% 以上的指标, 经评价团队核实, 确属因目标值设置不合理造成的偏离, 扣减相应分值, 具体如下:</p> <p>①正向偏离, 各偏离指标按以下区间扣分: 第一档 ($30\% < \text{偏离度} \leq 50\%$), 扣 0.5 分; 第二档 ($50\% < \text{偏离度} \leq 100\%$), 扣 1 分; 第三档 ($100\% < \text{偏离度} \leq 300\%$), 扣 1.5 分; 第四档 ($300\% < \text{偏离度}$), 扣 2 分。正向偏离扣分=第一档指标数量 \times 0.5+第二档指标数量 \times 1+第三档指标数量 \times 1.5+第四档指标数量 \times 2。</p> <p>②负向偏离, 各偏离指标按以下区间扣分: 第一档 ($50\% < \text{偏离度} \leq 60\%$), 扣 1 分; 第二档 ($60\% < \text{偏离度} \leq 80\%$), 扣 1.5 分; 第三档 ($80\% < \text{偏离度}$), 扣 2 分。负向偏离扣分=第一档指标数量 \times 1+第二档指标数量 \times 1.5+第三档指标数量 \times 2。</p> <p>本指标扣分=正向偏离扣分+负向偏离扣分, 扣完</p>	10	/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即止。		
		绩效目标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年度执行中，资金调整时如涉及绩效目标调整，则应提供相应的预算调整批复及绩效目标调整的佐证材料，每发现1项调整流程不规范扣2分，扣完即止。	4	/
	绩效管理(16分)	材料报送情况	6	6	<p>①报送及时性(2分)：局直属单位、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在2024年度资金管理过程中，应当按照1-6月监控、1-9月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自评、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等工作的管理要求及时报送材料。本项以省林业局计财处提供的数据为准，每发现1个单位延迟报送扣1分，扣完即止。</p> <p>②材料规范性(1分)：局直属单位、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按照1-6月监控、1-9月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自评、</p>	4	<p>1.在材料规范性方面，漳州市于2025年5月9日报送了签章齐全的省级专项年度绩效自评材料，盖章时间晚于2025年3月31日。</p> <p>2.在材料准确性方面，发现福州市、泉州市2个城市存在指标佐证材料不充分的情况，具体如下：</p> <p>①福州市林业局未能掌握项目任务完成率等指标的确切情况；</p> <p>②泉州市林业局未能掌握项目任务完成率等指标的确切情况。</p> <p>综上，本项扣</p>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等工作的管理要求所报材料的签章应当齐全, 否则, 扣 1 分。 ③材料准确性 (3 分): 局直属单位、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个性指标佐证材料若存在不充分、无法支撑指标完成情况、与指标内容不符等情况, 发现 1 类扣 1 分, 扣完即止。		1*1+1*1=2 分。
		绩效公开情况	2	2	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外网公开 2024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结果, 否则, 发现 1 项扣 1 分, 扣完即止。	0	发现泉州市林业局、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两级部门均未公开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报告, 具体情况为: 泉州市林业局暂未公开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结果, 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公开后又将报告撤回, 评价组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打开链接未见先前公开的报告。 综上, 本项扣 2 分。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	3	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在 2024 年度若涉及财政重点评价、事中绩效评价、部门绩效评价, 但未及时将其评价结果应用于资金安排、改进管理等, 发现 1 类评价结果未应用扣 1 分, 扣完即止。	2	经核查发现福州市、漳州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 3 市(区)存在绩效评价结果未充分应用的情况, 扣 1 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监督检查被发现问题	5	局直属单位以及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在2024年度被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中绩效评价、部门绩效评价、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同级审计及日常预算执行管理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无法提供整改佐证的，1个单位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4.5	经核查发现，9个市（区）均在2024年度监督检查被发现问题1次，为2023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其中平潭综合实验区未能提供2023年度省级财政以上专项资金部门评价针对性的问题整改佐证材料，扣0.5分。
			组织管理（5分）	2	市（区）应在2024年及时制定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存在市（区）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制定的，扣1分；存在市（区）于2025年3月31日之后制定的，扣2分。	0	宁德市和南平市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印发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平潭综合实验区未根据新的专项资金执行周期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①宁德市林业局会同宁德市财政局于2025年3月6日印发了《宁德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时间在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 ②南平市林业局在2025年3月3日印发《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资环〔2025〕6号）； ③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未根据新的专项资金执行周期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办法。 综上，本项扣 $1*2+2*1=4$ 分，实扣该项 2 分。
		管理档案完整性	3		现场核查各被评单位采购文件、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材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每发现 1 个单位存在缺漏扣 0.5 分，扣完即止。	3 /	
	资金分配下达 (5 分)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	3		除据实结算项目外，市（区）应在省级文件下达 30 日内分解下达本专项资金。否则，1 份文件扣 0.5 分，扣完即止。	0	存在福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和南平市 4 个市存在资金文件超过 30 日下达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福州市共 1 份资金文件超过 30 日下达：榕财资环〔2024〕3 号； ②龙岩市共 1 份资金文件超过 30 日下达：龙财资农指〔2023〕51 号； ③三明市共 1 份资金文件超过 30 日下达：明财（资环）〔2023〕94 号； ④南平市共 3 份资金文件超过 30 日下达：南财资环指〔2023〕33 号、南财资环指〔2023〕34 号、南财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资环指〔2024〕29号。 综上，本项扣 $0.5 \times 6 = 3$ 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2	各被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项目法要求进行分配，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确需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否则，发现1个单位扣0.5分，扣完即止。	2 /	
过程管理(30分)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30分)	预算执行率	20	事中支出进度(10分)： 事中实际支出进度原则上不得低于序时进度(截至2024年9月30日，序时进度为75%)。否则，按照实际支出进度与75%的差距扣分，每差1个百分点扣0.4分(不足1个百分点的部分按1个百分点计)，扣完即止。 年度支出进度(10分)： 年度实际支出进度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中央专项截至2025年3月31日、省级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否	1.2	事中支出进度62.91%，与75%的进度要求相差13个百分点，扣分 = $13 \times 0.4 = 5.2$ ；年度支出进度91.62%，与100%支出进度相差9个百分点，扣分 = $9 \times 0.4 = 3.6$ ，综上，本项扣 $5.2 + 3.6 = 8.8$ 分。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p>则，按照实际支出进度与 100% 的差距扣分，每差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的部分按 1 个百分点计），扣完即止。</p> <p>注：①实际支出进度 =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00%；②中央专项不对事中支出进度评分，该分值并入年度支出进度，并将每个百分点扣分调整为 0.8 分。</p>		
		支出数据准确性	6	6	<p>不得出现自评报送支出进度与现场核查数据存在出入、设区市与县（市、区）数据不一致等情况，每发现 1 个市（区）存在该情况扣 1 分，扣完即止。</p> <p>注：支出进度存在虚报的，本指标不得分。</p>	5	<p>存在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向莆田市林业局报送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中预算数与实际数不一致的情况 1 次，具体如下：</p> <p>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向莆田市林业局报送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中“省级林业生态补偿专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预算数 95.47 万元，实际应为 25.47 万元。错报原因为把“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 70.00 万元错列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中，间接导致支出进度不准确。</p> <p>综上，本项扣 1 分。</p>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专项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内容及时实施项目，不得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符合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预算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否则，每发现1个单位扣1分，扣完即止。	4 /	
个性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0分)	成本 (3分)	成本指标 (3分)	三级指标完成情况另附	3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评定各项指标完成值，具体如下：	3 /	
	产出 (12分)	数量指标 (4分)		4	①三级指标不逐项设置分值，评分时统计各二级指标内未完成的三级指标数量，各二级指标得分=未完成三级指标数占比×该二级指标分值。	2	未完成数量指标1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万亩)”，占比50%，扣分=50%×4=2分。
		质量指标 (4分)		4	②每项指标完成值遵循以下原则核定：若目标值为绝对值，则取全省合计数作为完成值；若目标值为相对值，正向指标取全省最低值作为完成值，反向指标取全省最高值作为完成值。	4 /	
		时效指标		4		4 /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4分)					
	效果(15分)	效益指标(9分)		9		9 /	
		满意度指标(6分)		6		6 /	
					合计	7 7 · 7	/
					绩效等级	中	/

福建省 2024 年度

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福建省林业局

评价机构：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 2 -
(一) 共性指标分析.....	- 2 -
(二) 个性指标分析.....	- 4 -
(三) 总体结论.....	- 8 -
三、存在问题.....	- 8 -
四、相关建议.....	- 9 -
附件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指标 评分表.....	11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促进福建省林业专项资金绩效工作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福建省林业局（以下简称“省林业局”）委托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粤咨询”），对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评价。中粤咨询编制了《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抽取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资金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分析政策实施效果，提出改进绩效的有关建议。

本年度重点围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分配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方式、用途的合理性，管理绩效、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完成质量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最终形成《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经核查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为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涉及预算金额合计 4,028.04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合计 3,494.81 万元，整体支出率 86.76%。各单位预算及支出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截至期末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全省	4,028.04	3,494.81	86.76%
省林业局（本级）	2,494.24	2,226.06	89.25%
资源站	42.26	40.49	95.82%
信息中心	313.5	200.82	64.06%
湿地中心	39.99	38.38	95.97%
种苗站	67.5	66.69	98.8%
世行办	49.56	42.84	86.44%
推广站	23.75	23.75	100%
保护中心	50	50	100%
基金站	26.38	25.56	96.89%
防检局	96.1	84.13	87.54%
福州植物园	100	21.33	21.33%
试验中心	30.4	30.4	100%
三明林校	28.5	28.5	100%
生态校	28.5	28.5	100%
林科院	68.05	18.05	26.52%
林场中心	190.58	190.58	100%
林规院	242.73	242.73	100%
援藏援疆	136	136	10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共性指标分析

1. 决策管理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管理、组织管理以

及资金分配下达 **4** 个二级指标，共 **40** 分，得 **36** 分。

(1) 绩效目标 (共 14 分，得 12 分)

本专项所涉及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总体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专项执行过程中未出现绩效目标调整不规范情形。

本项扣分点：存在正向偏离度 30% 以上的个性指标 2 项：“完成湿地监测和林地及基干林带核查数量（个）”，偏离 70；“加强监测和核查，提高生态保护意识（个）”，偏离 70%。按照偏离区间，每项扣 1 分，共扣 2 分。

(2) 绩效管理 (共 16 分，得 14 分)

本专项所涉及的相关单位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外网公开 **2024** 年度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等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充分，监督检查被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本项扣分点：材料及时性方面，资源站、林规院 2 个单位超过规定时间报送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材料，扣 2 分。

(3) 组织管理 (共 5 分，得 5 分)

各单位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3 号）制定本单位相关的实施方案、细则和管理。现场核查未发现相关单位采购文件、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材料未及时归档的情形。

（4）资金分配下达（共 5 分，得 5 分）

各单位落实专款专用、合理分配原则，现场核查未发现未经批准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等问题。

2. 过程管理设置了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1** 个二级指标“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共 **30** 分，得 **14.4** 分。其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预算执行率（共 20 分，得 4.4 分）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专项序时进度为 46.94%，低于 75% 的进度目标 29 个百分点，每个百分点扣 0.4 分，应扣 11.6 分，实扣 10 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专项支出进度为 86.76%，低于 100% 的进度目标 14 个百分点，每个百分点扣 0.4 分，扣 5.6 分。综上，该项共扣 **15.6** 分。

（2）支出数据准确性（共 6 分，得 6 分）

现场核查中未发现相关单位所报送支出数据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支出数据准确。

（3）资金使用规范性（共 4 分，得 4 分）

各单位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本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

（二）个性指标分析

个性指标类别（共 **30** 分，得 **30** 分），共设成本指标、产出、效果 3 项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 6 项，本专

项涉及三级指标 15 项，经核各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核定个性指标完成情况，涉及的赋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涉及扣分情况一览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数量	未完成指标数量	占比	扣分
成本指标	3	1	0	0%	0
数量指标	4	4	0	0%	0
质量指标	4	3	0	0%	0
时效指标	4	2	0	0%	0
效益指标	9	3	0	0%	0
满意度指标	6	2	0	0%	0
合计	30	15	0	/	0

本专项资金个性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成本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成本，全省目标值 ≤ 40 万元，涉及省林业局（本级）1个单位，完成值为36.3万元。

（2）数量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2 万件，涉及省林业局（本级）1个单位，完成值为2.59万件。

完成安全检测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3 次，涉及信息中心1个单位，完成值为3次。

国有林场公共管理事项个数，全省目标值为 ≥ 5 个，涉及林场中心1个单位，完成值为5个。

完成湿地监测和林地及基干林带核查数量，全省目标值为 ≥ 50 个，涉及林规院1个单位，完成值为85个。

（3）质量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承诺时限内办结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办公室 1 个单位，完成值为 100%。

林业网络运行稳定性，全省目标值为 $\geq 95\%$ ，涉及信息中心 1 个单位，完成值为 100%。

完成指定次数监测报告和核查报告合格率，全省目标值为 $\geq 80\%$ ，涉及林规院 1 个单位，完成值为 100%。

（4）时效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办件平均用时，全省目标值为 ≤ 8 个工作日，涉及省林业局（本级）1 个单位，完成值为 5.7 个工作日。

网站局长信箱答复时效性，全省目标值为 $\geq 95\%$ ，涉及信息中心 1 个单位，完成值为 100%。

（5）效益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一趟不用跑”比例，全省目标值为 $\geq 70\%$ ，涉及省林业局（本级）1 个单位，完成值为 88.23%。

信息系统安全性，全省目标值指标为 100%，涉及信息中心 1 个单位，完成值为 100%。

加强监测和核查、提高生态保护意识，全省目标值为 ≥ 50 个，涉及林规院 1 个单位，完成值为 85 个。

（6）满意度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主要涉及省林业局（本级），完成值为 100%。

职工满意度，全省目标值为 $\geq 90\%$ ，涉及植物园和信息中心 2 个单位，完成值为 100%。

(三) 总体结论

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等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进行评价，福建省 2024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0.4 分，绩效等级为“良”。各分项得分情况见表 2-2。

表 2-2 各部分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80.4	80.4%
决策管理 (40 分)	绩效目标	14	12
	绩效管理	16	14
	组织管理	5	5
	资金分配下达	5	5
过程管理 (30 分)	预算执行率 (事中)	10	0
	预算执行率 (年度)	10	4.4
	支出数据准确性	6	6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4
成本 (3 分)	成本指标	3	3
产出 (12 分)	数量指标	4	4
	质量指标	4	4
	时效指标	4	4
效果 (15 分)	效益指标	9	9
	满意度指标	6	6

三、存在问题

1. 事中执行率大幅影响本专项得分。本专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事中执行率仅为 46.94%，在本次评价的 3 个省级专项中排名最后。具体来看，低于全省总体水平的

单位有：福州植物园零支出、信息中心 19.72%、林科院 33.24%。

2.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且不规范。林规院 2 项指标完成偏离度达 70%，具体如下：“完成湿地监测和林地及基干林带核查数量”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 50 个，实际完成值为 85 个；“加强监测和核查，提高生态保护意识”指标的目标值与上述数量指标相同，指标名称和目标值不匹配且考核内容模糊。

3.成本控制有待加强。试验中心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向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购买 4 名保安人员服务，其中每人每月 200 元的管理费高于本次评价中其他类似岗位的收费标准，参考标准如下：莆田市仙游县为 30 元/人/月、漳州市云霄县 50 元/人/月等。

四、相关建议

1.建议各单位提前谋划、形成支出。提前规划资金使用方案，做好项目采购程序等前期准备工作，避免由于程序不熟带来的进度滞后；在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方案及合同约定落实各节点产出成果，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支付。

2.建议林规院加强目标管理。应当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工作特性及近年趋势科学设定目标值，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从严、从高设定目标值，提升目标合理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充分运用绩效监控措施合理测算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对偏离程度可能偏高的目

标值适时调整。

3. 建议试验中心加强成本控制。试验中心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地点所处位置的便利性、市场平均水平等因素，对保安物业服务的费用支出标准进行适当评估调整，避免成本控制滞后于其他单位和市场发展程度。

附件

2024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共性指标 (70分)	决策管理 (4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p>完成值正向偏离度 30%以上，负向偏离度 50%以上的指标，经评价团队核实，确属因目标值设置不合理造成的偏离，扣减相应分值，具体如下：</p> <p>①正向偏离，各偏离指标按以下区间扣分：第一档（30% < 偏离度 ≤ 50%），扣 0.5 分；第二档（50% < 偏离度 ≤ 100%），扣 1 分；第三档（100% < 偏离度 ≤ 300%），扣 1.5 分；第四档（300% < 偏离度），扣 2 分。正向偏离扣分=第一档指标数量 × 0.5+第二档指标数量 × 1+第三档指标数量 × 1.5+第四档指标数量 × 2。</p> <p>②负向偏离，各偏离指标按以下区间扣分：第一档（50% < 偏离度 ≤ 60%），扣 1 分；第二档（60% < 偏离度 ≤ 80%），扣 1.5 分；第三档（80% < 偏离度），扣 2 分。负向偏离扣分=第一档指标数量 × 1+第二档指标数量 × 1.5+第三档指标数量 × 2。</p> <p>本指标扣分=正向偏离扣分+负向偏离扣分，扣完即止。</p>	8	存在正向偏离度 30%以上的个性指标 1 项：①“完成湿地监测和林地及基干林带核查数量（个）”，偏离 70%；②“加强监测和核查，提高生态保护意识（个）”，偏离 70%。正向偏离第二档（50% < 偏离度 ≤ 100%）指标 2 个，扣分=2 × 1=2 分。
					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改。年度执行中，资金调整时如涉及绩效目标调整，则应提供相应的预算调整批复及绩效目标调整的佐证材料，每发现 1 项调整流程不规范扣 2 分，扣完即止。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绩效管理 (16分)	材料报送情况	6	①报送及时性 (2分): 局直属单位、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在2024年度资金管理过程中,应当按照1-6月监控、1-9月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自评、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等工作的管理要求及时报送材料。本项以省林业局计财处提供的数据为准,每发现1个单位延迟报送扣1分,扣完即止。 ②材料规范性 (1分): 局直属单位、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按照1-6月监控、1-9月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自评、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等工作的管理要求所报材料的签章应当齐全,否则,扣1分。 ③材料准确性 (3分): 局直属单位、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个性指标佐证材料若存在不充分、无法支撑指标完成情况、与指标内容不符等情况,发现1类扣1分,扣完即止。	4	报送及时性方面,2个单位超过规定时间2025年4月15日报送2024年度绩效自评材料,具体如下: ①资源站于2025年4月16日报送自评材料; ②林规院于2025年4月17日报送自评材料。 综上,本项应扣1*2=2分。		
			绩效公开情况	2	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外网公开2024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自评结果,否则,发现1项扣1分,扣完即止。	2	/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	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在2024年度若涉及财政重点评价、事中绩效评价、部门绩效评价,但未及时将其评价结果应用于资金安排、改进管理等,发现1类评价结果未应用扣1分,扣完即止。	3	/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监督检查被发现问题	5	局直属单位以及市（区）、县（市、区）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在2024年度被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事中绩效评价、部门绩效评价、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评价、同级审计及日常预算执行管理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无法提供整改佐证的，1个单位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5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市（区）应在2024年及时制定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存在市（区）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制定的，扣1分；存在市（区）于2025年3月31日之后制定的，扣2分。	2	/
			管理档案完整性	3	现场核查各被评单位采购文件、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材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每发现1个单位存在缺漏扣0.5分，扣完即止。	3	/
			资金分解下达及时性	3	除据实结算项目外，市（区）应在省级文件下达30日内分解下达本专项资金。否则，1份文件扣0.5分，扣完即止。	3	/
			资金分配下达（5分）	2	各被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项目法要求进行分配，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确需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预算金额、改变支出级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否则，发现1个单位扣0.5分，扣完即止。	2	/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过程管理 (30分)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30分)	预算执行率		20	<p>事中支出进度 (10分): 事中实际支出进度原则上不得低于序时进度（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序时进度为 75%）。否则，按照实际支出进度与 75% 的差距扣分，每差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的部分按 1 个百分点计），扣完即止。</p> <p>年度支出进度 (10分): 年度实际支出进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中央专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省级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否则，按照实际支出进度与 100% 的差距扣分，每差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的部分按 1 个百分点计），扣完即止。</p> <p>注：①实际支出进度 =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00%；②中央专项不对事中支出进度评分，该分值并入年度支出进度，并将每个百分点扣分调整为 0.8 分。</p>	4.4	事中支出进度 46.94%，与 75% 的进度要求相差 29 个百分点，应扣分 = 29 × 0.4 = 11.6 分，实扣 10 分；年度支出进度 86.76%，与 100% 支出进度相差 14 个百分点，扣分 = 14 × 0.4 = 5.6 分，综上，本项扣 10 + 5.6 = 15.6 分。
					<p>不得出现自评报送支出进度与现场核查数据存在出入、设区市与县（市、区）数据不一致等情况，每发现 1 个市（区）存在该情况扣 1 分，扣完即止。</p> <p>注：支出进度存在虚报的，本指标不得分。</p>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专项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内容及时实施项目，不得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符合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否则，每发现 1 个单位扣 1 分，扣完即止。	4 /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个性指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30分）	成本（3分）	成本指标（3分）	三级指标完成情况另附	3	评价团队根据各被评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评定各项指标完成值，具体如下： ①三级指标不逐项设置分值，评分时统计各二级指标内未完成的三级指标数量，各二级指标得分=未完成三级指标数占比×该二级指标分值。 ②每项指标完成值遵循以下原则核定：若目标值为绝对值，则取全省合计数作为完成值；若目标值为相对值，正向指标取全省最低值作为完成值，反向指标取全省最高值作为完成值。	3	/	
	产出（12分）	数量指标（4分）		4		4	/	
	质量指标（4分）	质量指标（4分）		4		4	/	
				4		4	/	
	时效指标（4分）	时效指标（4分）		4		4	/	
				9		9	/	
	效果（15分）	效益指标（9分）		6		6	/	
		满意度指标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计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6 分)					
			合计			8 0. 4	/
			绩效等级		良	/	

注：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373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林业局			部门预算编码		373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173021.88	0.00	173021.88	116775.71	67.49	56246.17	32.5100	10	6.75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173021.88	0.00	173021.88	116775.71	67.49	56246.17	32.51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植树造林面积 680500 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6 万亩；油茶发展 320100 亩；珍贵州材树种造林面积 7.9 万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461800 亩；开展服务能力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 30 个；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个数 5 个；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15 万平方米；使用或改进竹产业新产品数量 4 个；实施竹产业新技术数量 4 个等。					植树造林面积 732569.1 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6.7512 万亩；油茶发展 207816 亩；珍贵州材树种造林面积 7.9 万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559657 亩；开展服务能力能力建设林业站个数 25 个；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个数 4 个；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16.7 万平方米；使用或改进竹产业新产品数量 5 个；实施竹产业新技术数量 5 个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新造平均补助		≤2200 元/亩		2200	1.6	1.6		
			珍贵州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		≤550 元/亩		550	1.6	1.6		
		森林步道新建每公里补助标准	≤15 元/公里		15		1.6	1.6	1.6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成本	≤40 万元		36.3		1.6	1.6	1.6		
	油茶(新造)平均		≤1200 元/亩		1200		1.6	1.6	1.6		

		补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680500 亩	732569. 1	1. 72	1. 72
		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	≥6 万亩	6. 751	1. 72	1. 72
		油茶发展面积	≥320100 亩	207816	1. 72	1. 12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7. 9 万亩	7. 9	1. 72	1. 72
		森林抚育面积	≥461800 亩	559657	1. 72	1. 72
		开展林业站服务能力力建设个数	≥30 个	25	1. 72	1. 43
		达到具备执法条件和相对规范的行政执法机关数量	≥10 个	11	1. 72	1. 72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个数	≥5 个	4	1. 72	1. 38
		建设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15 万平方米	16. 7	1. 72	1. 72
		竹产业新产品数量	≥4 个	5	1. 72	1. 72
		竹产业新技术数量	≥4 个	5	1. 72	1. 72
		检测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批次	≥800 批次	820	1. 72	1. 72
		新建或改建防火队伍数量	≥18 个	18	1. 72	1. 72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3. 5 万亩	3. 682	1. 72	1. 72
		开展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建设数量	≥7 个	8	1. 72	1. 72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1. 7	1. 7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85	1. 7	1. 7
		项目建设合格率	≥90%	90	1. 7	1. 7
		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95%	99. 47	1. 7	1. 7
	时效指标	死亡松树清理	≥95%	100	1. 7	1. 7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90	1. 7	1.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生态区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900 元	900	3. 75	3. 75
		森林旅游产值	≥1000 万元	1327	3. 75	3. 75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来园游览人数	≥5 万人	5. 811	3. 75	3. 75
		受益花卉企业数	≥15 个	19	3. 75	3. 75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林农	≥5000 人	6390	3. 75	3. 7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 8%	0. 8	3. 75	3. 75
		提高森林质量, 促进林分生长, 森林抚育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75	3. 75
		全省林业有害生物	≤1%	0. 66	3. 75	3. 7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成灾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2.5	2.5
			科研参与者满意度	≥90%	96.32	2.5	2.5
			林业站职工满意度	≥90%	90	2.5	2.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100	2.5	2.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52		
评价等级	优 (S≥90)						